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岳盟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維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4 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貳元，逾期未據繳納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之性質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 萬6,002 元，惟前開應繳之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鳳玲